

## 亞洲大學自主跨域學程實施辦法(廢止全文)

110.10.20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0.11.10 亞洲秘字第 1100014564 號函發布

114.10.20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 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具自主學習精神之學生，融合「創新教育」與「大學社會責任」為主軸，特訂定「亞洲大學自主跨域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自主跨域學程由各院系學生，透過自行設計之實驗性課程，培育其自主學習融合「創新教育」與「大學社會責任」為主軸，強化學生動手做的能力及欲達成學習目的之驗證力。
- 三、本校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專責單位，綜理自主跨域學程相關業務。
- 四、申請修讀自主跨域學程之資格，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
  - (二)申請學生須組成 6 人以上團隊進行自主跨域學程進行提案，組成團隊成員需跨 3 學系以上為原則。
- 五、自主跨域學程申請及審核時程：
  - (一)申請時間：申請學生擬實施自主跨域學程之前一學期第 16 週提出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另訂)。
  - (二)審核時間：第 17 週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處公告後實施。
  - (三)每學程至少三門課，每門課程至少 9 週，總學分數須達 9~21 學分。
- 六、申請修讀自主跨域學程之程序如下：
  - (一)自主跨領域提案申請：由申請學生自行規劃跨域課程主題及上課形式並與授課教師共同擬定細節，該課程應不得與本校各教學單位提供之跨領域學程相同。
  - (二)由教務長邀請各學院代表 3 至 5 位組成審查小組會議，針對申請內容進行審核及建議，俾利申請案更加完善。
  - (三)申請案經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後，由本處公布學程課程開課資訊(含時間、地點)並開放報名，開課一週前超過 15 位同學報名即可如期開課。
  - (四)開課前授課老師應至本校「教師資訊系統」輸入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 (五)學生應於學程結束後二週內繳回學習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課程佐證資料，並製作「簡報及影片」進行線上成果展示。

- 七、學生「自主跨域學程」成績登錄按「P/F制」登錄於學生成績系統，學分經系統四捨五入方式，換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後，取得對應學分，其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 八、選修自主跨域學程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總數，以本校大學部各年級最高修課學分數為原則。
- 九、自主跨域學程由各學院及研究中心提供課程規劃諮詢、場地與設備，並由本校深耕計畫支援相關經費。
-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